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预算

2019年2月 22 日

目录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19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二）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4.6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4.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31万元。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收支总预算614.64万元,　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8.92万元，主要原因:由于我院转隶4人，退休2人，所以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收入预算614.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4.6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支出预算61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1.64万元，占99.5%；项目支出3万元，占0.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14.64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8.92万元，主要原因: 由于我院转隶4人，退休两人，所以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4.64万元；
　　 支出包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4.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3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4.6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8.9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8.92万元，主要原因: 由于我院转隶4人，退休两人，所以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4.58万元，占65.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07万元，占17.75%；卫生健康支出41.68万元，占6.78%；住房保障支出59.31万元，占9.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2040401)­­ 2019年预算数为401.58万元，主要用于 :基本工资支出、津补贴支出、十三月奖金及单位运行需要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2040499)3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办理案件中需要救助的，进行司法救助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78.4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30.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4.67万元，主要用于本院职工医疗保险费用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6.61万元，主要用于本院职工医疗补助；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0.4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建国初期参加工作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59.31万元，主要用于本院职工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1.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7.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18年预算经费0万元增长0%。
　　（二）2019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8年预算经费1.4万元，本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务接待费较少，未对公务接待费进行预算。
　　（三）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8年预算经费0.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基本使用业务费支出，因此未对其进行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较2018年预算经费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4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0万元，减少13.5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我院采购基本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未单独进行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院资产合计2244.7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53.33万元，占总资产的15.74%，固定资产1891.40万元，占总资产的84.26%。我院有车辆9辆，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4.64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